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零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 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 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 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八、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7
十一、 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二、 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三、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五、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六、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9
十七、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30
十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0
十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3
二十、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3
二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4

释 义

在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楚大智能、发行人、公司、挂牌公司	指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本推荐报告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合同、股票认购合同	指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指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即机构投资者上海上电科智研坊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自然人投资者 WANG JIEGAO 先生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1,542,858 股（含）公司普通股的行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家辉先生
湖北共创兴	指	湖北共创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楚荆盈创	指	湖北楚荆盈创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创想科技	指	武汉创想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远见资本	指	湖北远见资本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楚荆盈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电科智研坊	指	上海上电科智研坊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
WANG JIEGAO	指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
国投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君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股东
股东会	指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关于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董事会	指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管、高级管理人员	指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作为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国投证券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适用指引第1号》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的规定，就楚大智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和股东会记录、审计报告、公开披露的公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以及经核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查询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发行人严格依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规范经营，规范公司治理，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同时，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历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定期报告等文件确认，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查询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等网站，核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募集资金管理以及投资者保护等方面的管理，确保公司资产、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

同时，公司现行生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治理规则》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以及《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6 年 1 月 7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机构股东 3 名；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为 2 名，其中 1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机构股东。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机构股东 4 名。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属于《公众公司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情况，公司对其或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整改情况

2023 年 11 月 6 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关于对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672 号）（以下简称“口头警示”），认定公司未及时披露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国投证券”）签署的《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公司收到《口头警示》后，进行了相关整改工作。上述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开谴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

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邓家辉、黄家贵审议《关于签署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书面审核意见》等公告文件。2025年12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邓家辉、黄家贵、湖北共创兴审议《关于签署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2026年1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已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现有《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5年1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6年1月12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因此，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机构投资者、1 名自然人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人式
1	上海上电科智研坊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234,286	20,000,000	现金
2	WANG JIEGAO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8,572	5,000,000	现金

合计	1,542,858	25,000,000	-
----	-----------	------------	---

(1) 上海上电科智研坊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上海上电科智研坊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ER7MBR6Y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电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德忠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 年 07 月 25 日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街道武宁路 509 号 1802 室-A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25 年 07 月 25 日至 2030 年 07 月 24 日

上海上电科智研坊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码为 SBEE92。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电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7431。

(2) WANG JIEGAO

WANG JIEGAO 先生：男，1963 年 3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王杰高），护照号码：P9836****，永久居留身份证号码：932124196303*****。WANG JIEGAO 先生与上电科智研坊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电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劳务关系，为其提供行业顾问服务。WANG JIEGAO 先生与上电科智研坊未就投资楚大智能事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有相关的约定。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上电科智研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对投资者规定。上电科智研坊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

序。WANG JIEGAO 先生为自然人，具备自主投资决策能力。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WANG JIEGAO 先生在国内机器人及自动化行业从业多年，曾在行业知名企业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首席科学家，已于 2022 年退休并离职。2025 年下半年，WANG JIEGAO 先生接触公司，看好公司的后续发展，希望投资入股，并将项目推荐至上海电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电科智研坊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了此次投资决策。因此 WANG JIEGAO 先生与上电科智研坊共同参与本次发行。

上电科智研坊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合伙人实缴出资 5,250 万元。上电科智研坊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出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WANG JIEGAO 先生在知名企业担任重要职务多年，具备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资金实力。WANG JIEGAO 先生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境内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主办券商核查了上电科智研坊、WANGJIEG 先生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函》，对两位投资者进行了访谈并签署《访谈记录》；核查了上电科智研坊、WANG JIEGAO 先生拟用于支付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出资款的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电科智研坊与 WANG JIEGAO 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具有合理性；上电科智研坊与 WANG JIEGAO 先生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查询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非自然人投资者、1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非自然人投资者为证券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代持或为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上电科智研坊和 WANG JIEGAO 先生，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发行决策过程如下：

1、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董事邓家辉、黄加贵审议《关于签署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2、2025年12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2025年12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书面审核意见》。

3、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邓家辉、黄加贵、湖北共创兴审议《关于签署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

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系发行人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定向发行，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1、公司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一为 WANG JIEGAO 先生。WANG JIEGAO 先生为外国国籍自然人，根据《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属于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领域，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程序。

WANG JIEGAO 先生对公司的投资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之规定，WANG JIEGAO 先生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上海上电科智研坊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 WANG JIEGAO 先生不属于国有企业，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商务主管部门取消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备案制度，建立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的有关规定，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只需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即可。《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上述投资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商务部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及时接收、处理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投资信息以及部门共享信息等。”《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的第二条规定：“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变更登记时在线提交初始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就 WANG JIEGAO 先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事项，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并由市场监管部门将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上述投资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发行对象 WANG JIEGAO 先生为境外投资者，已取得其由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以其境内自有、合法的人民币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对象无需取得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的审查意见。

3、公司现有股东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或核准程序

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没有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其他需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在各方的同意下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该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出现发行方或认购人在协议过程中被胁迫或出现不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股票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定为 16.20 元/股。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挂牌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600129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40 元，2024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1.76 元，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 9.20 倍。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6.67 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16.20 元/股，高于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二级市场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自挂牌以来，股票在二级市场未发生交易，不存在可以参考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4、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46 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行业”。

选取与公司所处行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相同的北交所上市公司，剔除市盈率倍数 100 倍以上及未盈利公司后，共有 14 家，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述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TTM）	市净率（PB）
1	920014.BJ	特瑞斯	38.38	2.03
2	920026.BJ	卓兆点胶	88.88	5.13
3	920101.BJ	志高机械	33.56	3.86
4	920112.BJ	巴兰仕	23.02	3.64
5	920174.BJ	五新隧装	72.63	6.65
6	920278.BJ	鹿得医疗	65.29	4.58
7	920553.BJ	凯腾精工	63.69	4.50
8	920599.BJ	同力股份	10.41	2.75
9	920703.BJ	广厦环能	20.69	2.03
10	920706.BJ	铁拓机械	42.33	3.52
11	920802.BJ	保丽洁	61.18	3.39
12	920856.BJ	浩淼科技	44.33	3.76
13	920931.BJ	无锡鼎邦	87.80	4.10
14	920942.BJ	恒立钻具	81.64	4.70
行业平均值			52.42	3.90

注：上表数据来源为同花顺iFind，上述指标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市盈率和市净率，并剔除市盈率倍数100倍以上及未盈利企业

上表列示了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北交所部分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的数据：该行业北交所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TTM）为 52.42 倍，市盈率范围 10.41 倍~88.88 倍；该行业北交所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3.90 倍，市净率范围 2.03 倍~6.65 倍。

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述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TTM）	市净率（PB）
1	300512.SZ	中亚股份	94.08	1.99

2	300509.SZ	新美星	27.60	4.44
3	002209.SZ	达意隆	22.77	3.99
4	603901.SH	永创智能	89.90	2.41
行业平均值			58.59	3.21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花顺iFind，数据截至2025年9月30日。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58.59 倍，平均市净率为 3.21 倍。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定为 16.20 元/股，公司 202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1.76 元，2025 年 9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6.67 元，则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 9.20 倍，市净率为 2.43 倍。

公司市净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接近，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主要原因为：①公司的可比上市公司除可比业务外，同样具有较为丰富的其他主营业务，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②公司目前二级市场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但未发生交易，股票的流动性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议价能力也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选取自 2024 年至今部分新三板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实施定向发行的企业，定向发行的市盈率、市净率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TTM）	市净率（PB）
1	874437.NQ	中原辊轴	8.64	1.60
2	873795.NQ	瀚秋股份	8.98	1.26
3	872854.NQ	南通华新	6.88	-
4	838593.NQ	大唐科技	9.95	-
5	874017.NQ	伟焕机械	7.92	1.84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市盈率与 2024 年至今部分新三板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实施定向发行的企业的市盈率相当。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在技术研发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潜力，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充分的合理性与公允性。

5、行业状况和经营环境

在智能装备领域 2021 年，工信部等八部门共同颁布《“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大部分实现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应用智能化；到 203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

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从国家层面推动我国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变的趋势予以公司所处玻璃智能装备行业以高度产业支持。202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特别是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要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数字经济，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发展；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2024 年，国务院颁布《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提出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大力促进先进设备生产应用，推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加快淘汰落后产品设备，提升安全可靠水平，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

公司基于设备制造行业的多年积累及深刻理解，可全方位、综合性地解决在自动配料、玻璃成型、视觉料重控制、热端无序分拣、包装码垛、机器视觉、机器人在玻璃制品深加工应用等环节的复杂问题，服务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动行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符合我国智能制造的战略新兴发展方向。

6、权益分派情况

自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每 10 股派 2 元现金，共派发现金红利 4,114,285.60 元；转增股本前公司总股本为 20,571,428 股，转增股本后总股本为 30,857,142 股。本次现金股利已经派发完毕。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现金，共派发现金红利 9,257,142.60 元。本次现金股利已经派发完毕。

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决议，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现金，共派发现金红利 9,257,142.60 元。本次现金股利已经派发完毕。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考虑公

司所处行业及未来成长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及未来成长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发行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合理。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对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金额、认购方式、认购数量、支付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事项做出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定向发行方）：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发行对象）：上海上电科智研坊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WANG JIEGAO

合同签署时间：2025年12月25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认购数量：1,234,286股、308,572股。

认购价格：乙方以人民币16.2037元/股的价格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乙方应缴付的认购款项总额为2,000万元、500万元，其中，123.4286万元、30.8572万元计入甲方的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甲方的资本公积。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在甲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认购价款足额汇入甲方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内，乙方划付款项时应注明资金用途为“认股款”或“认购款”。

甲方在收到乙方及其他发行对象缴纳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价款后，应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中证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并在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完成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双方另有约定，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等费用，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缴纳。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批准；
- （2）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股东会批准；
- （3）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

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合同生效条件外（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之本节“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相关内容），本合同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票不做限售安排，本次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本次认购方另出具自愿限售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之间就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乙方可与甲方的实际控制人另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约定。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本合同可终止，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利息返还全部认购款：

（1）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终止而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如果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未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遇监管部门政策调整，导致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终止而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终止而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不论任何原因导致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终止而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无需向乙方给予任何补偿。

8. 风险揭示条款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乙方已充分认知如下风险：

(1) 甲方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异。

(2)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 在认购甲方股票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

(4) 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经营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5) 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6) 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即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若乙方未在甲方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所规定的缴款期限内支付认购资金的，则视为乙方放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及其根本性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认购资金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其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办理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则视为甲方根本性违约，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认

购资金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 上述损失的赔偿及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三)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家辉先生分别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邓家辉（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上电科智研坊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WANG JIEGAO

主要条款：

2.1 若楚大智能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国内证券交易所 A 股（含北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等板块上市，投资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条款执行回购、退出及补偿。

2.2 在本合同 2.1 条约定的情形出现时，投资方可要求甲方以下列方式和价格回购或收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2.1 回购价格：投资时点至回购时点以投资款为本金，按照每年 3.5% 单利率计算（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日期计算到天）；

2.2.2 甲方向投资方承担前述回购义务；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参与公司利润分配所得的全部利润金额应从回购价款中扣除；

2.2.3 甲方保证：如投资方要求回购或收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甲方应促使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该回购或收购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法律文件，如有违约，其均应承担投资方因此所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2.3 乙方承诺：如果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上市，上市后锁定 12 个月，方可减持；如果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上市，上市后锁定 6 个月，方可减持。

3.2 楚大智能如为完成国内证券交易所 A 股（含北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

等板块上市工作之目的，确需解除投资人特殊权利协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权等权利），双方应在公司递交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前（或楚大智能上市中介团队建议的其他合理时间前终止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双方签署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协议）。若楚大智能 A 股上市失败（包含被撤回、失效或被否决），双方在 A 股上市前签订的解除投资人特殊权利协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权等权利）的相关协议自动失效，原条款继续生效。

本次发行的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公司已完整披露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 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需按照《公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需要法定限售的情况。

（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承诺：

“一、若楚大智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完成首发上市，则本人/本机构自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日起至楚大智能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若楚大智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完成首发上市，则本人/本机构自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日起至楚大智能

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人/本机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股东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遵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的自愿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挂牌后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做详细披露，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0,000 元（含）全部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上限
1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职工薪酬等	25,000,000
	合计	25,000,000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2,411,132.43 元，较 2023 年增长 4.11%。2025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239,215,120.61 元。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将引发采购增加，同时支付职工薪酬，对经营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65,733,488.79 元，应付职工薪酬为 8,120,006.85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79,224,997.48 元，应付职工薪酬为 8,496,829.03 元。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将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职工薪酬等方面。

本次股票发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有实施的可行性。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切实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为投资者创造更高的投资回报。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职工薪酬等方面，是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根据《定向发行规则》之“第二节 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建立了《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后续公司将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针对本次发行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缴款验资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

情形。

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查询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合同、股票认购合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同时，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

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业务规模及竞争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补充的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进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率，使得公司资本结构更稳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业务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但如出现其他情况致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1 月 7 日），公司股东及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邓家辉	15,265,546	49.4717%	15,265,546	47.1159%
2	蔡志相	9,944,538	32.2277%	9,944,538	30.6930%
3	湖北共创兴	4,201,680	13.6166%	4,201,680	12.9681%
4	楚荆盈创	714,285	2.3148%	714,285	2.2046%
5	黄加贵	588,236	1.9063%	588,236	1.8155%
6	创想科技	142,857	0.463%	142,857	0.4409%
7	上电科智研坊	-	-	1,234,286	3.8095%
8	WANG JIEGAO	-	-	308,572	0.9524%
	合计	30,857,142	100.00%	32,400,000	100.00%

本次发行前，邓家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265,546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49.4717%，持股比例远高于公司其他股东，故认定邓家辉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邓家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9.4717% 的股份，并通过担任湖北共创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13.6166% 的股份，一致行动人黄加贵直接持有公司 1.9063% 的股份；因此邓家辉先生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64.9946%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邓家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265,546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47.1159%，持股比例远高于公司其他股东，故认定邓家辉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邓家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7.1159% 的股份，并通过担任湖北共创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12.9681% 的股份，一致行动人黄加贵直接持有公司 1.8155% 的股份；因此邓家辉先生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61.8996% 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十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不存在聘请除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十、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邓家辉先生，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

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楚大智能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国投证券同意推荐楚大智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字): 黄子岳 李繁
黄子岳 李繁

唐斌
唐斌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素淑
孙素淑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登辉
马登辉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国投证券授字（法-转）〔2026〕第1号

兹授权廖笑非（以下称被授权人）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现经法定代表人许可，被授权人将以上权限转授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马登辉（以下称被转授权人）。

授权单位（盖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6年1月1日

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公司总经理

被转授权人（签字）：

职务：公司投资银行业务

委员会主任